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独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提高公司以及方大智创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且不会影响对方大智创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境内上市事项的筹划工作。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和方大智创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及方大智创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上述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方大智创部分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郭晋龙_____

黄亚英_____

曹钟雄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